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增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02、3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增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增德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則為施用毒品罪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係因形跡可疑，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與文城路口查獲，被告主動交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予警方並坦承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有移送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各1份（見毒偵字第3459號卷第47頁）在卷可佐，符合自首之規定，此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

01 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
02 危害，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參酌被
04 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罪質、手法相同等節，合併定應執行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
07 包裝袋1個），因送驗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8 應，包裝袋部分復量微無法秤重析離，均係查獲之毒品，應
0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0 之。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
11 供其施用毒品之器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2 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瓊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	------	--------

(續上頁)

01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增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增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備註	鑑定報告
1	黃色透明結晶	1包(含包裝袋1個)	鑑定結果： (1)取樣證物驗前毛重0.34公克，淨重：0.102公克，使用量：0.007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0.095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333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日期113年8月16日，見毒偵3459卷第117頁)
2	玻璃球吸食器(無毒品殘留)	1組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3302號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3459號

08

被告 陳增德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增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4號為不起

16

01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
03 為：(一)於113年4月28日晚間6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
04 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毒品人口，於113年
06 4月28日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始悉上情。(二)於113年6月19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
08 ○區○○路000號其公司宿舍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09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4時30
10 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與文城路口查獲，並扣得
11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02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
13 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業據被告陳增德於警詢及偵查中
16 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辯稱：伊最後
17 一次施用安非他命是於113年4月22日等語。然查，被告先後
18 2次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紙、自願
20 受採尿同意書2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2
21 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
22 編號對照表1紙、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3 檢驗報告2紙、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
24 物檢驗報告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5 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上開物品扣案可佐，被告犯
26 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30 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

01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
02 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
0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均 凱